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惠政办〔2023〕2号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惠济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惠济区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核查方式
1	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	失业登记	1. 学校毕（结、肄）业没有就业经历的，提供学校毕（结、肄）业证 2. 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，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3. 从事个体经营、开办私营企业停业、破产停止经营的人员，提供有效停业证明 4. 无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被征用的，提供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5. 复员退役军人，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手续或证件；随军家属提供随军手续 6. 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，提供司法（公安）部门出具的手续	免于核查
2	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	创业补贴申领（大众创业扶持项目）	人社部门加盖公章的《就业创业登记证》发放台账	在线核查
3	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	创业补贴申领（开业补贴）	创业者《就业创业证》（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复印件（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）	在线核查
4	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	1. 出国（境）定居证明 2.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，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，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，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、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3.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	在线核查
5	镇（街道）	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	经营场所证明	免于核查
6	镇（街道）	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	变更经营场所后的证明	免于核查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